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论

林摇辉摇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序	(员)
前言	(员)
绪论	(员)
第一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述	(员)
第一节 黑社会的由来和发展	(员)
一、黑社会的概念和特征	(员)
二、旧中国黑社会的产生与发展	(圆)
三、旧中国黑社会在港澳台地区的发展	(猿)
四、国外的黑社会组织犯罪	(猿)
第二节 黑社会犯罪的几种形态	(猿)
一、黑社会组织犯罪	(猿)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源)
三、典型的黑社会组织犯罪	(源)
第三节 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源)
一、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否存在的几种观点	(源)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	(源)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构成要件	(缘)
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几种有组织犯罪的区别	(缘)

第二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现状	(远象)
第一节 没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时期	(远象)
一、政治上坚持“以阶段斗争为纲”	(远四)
二、经济上实行物资统一平均调配	(远四)
三、社会上建立各种防范管理制度	(远四)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滋生时期	(远愿)
一、改革开放后犯罪团伙的出现	(远愿)
二、“严打”斗争摧毁一批犯罪团伙	(远愿)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滋生	(苑园)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蔓延发展时期	(苑园)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几种典型犯罪	(苑园)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越境犯罪	(苑愿)
三、境外黑社会组织渗透境内犯罪	(愿园)
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表现形式	(愿愿)
第三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点	(愿四)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特点	(愿四)
一、亲缘型	(愿四)
二、劣迹型	(愿四)
三、固定型	(愿愿)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行为特点	(怨园)
一、暴力型	(怨园)
二、并发型	(怨员)
三、敛财型	(怨圆)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类型特点	(怨猿)
一、“合法”型	(怨猿)

二、半公开型	(怨缘)
三、隐蔽型	(怨远)
第四节 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特点	(怨远)
一、地域型	(怨苑)
二、流动型	(怨愿)
三、职业型	(怨怨)
第五节 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护特点	(员园园)
一、操纵型	(员园员)
二、雇用型	(员园猿)
三、互动型	(员园猿)
第四章 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原因	(员园远)
第一节 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原因综合分析	(员园远)
一、社会防范制度不健全	(员园苑)
二、犯罪因素增多是各种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	(员园苑)
三、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	(员园愿)
四、基层政权组织软弱涣散	(员园愿)
五、社会管理机制存在薄弱环节	(员园怨)
第二节 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一般原因	(员园远)
一、历史原因	(员园远)
二、经济原因	(员园员)
三、社会原因	(员园圆)
四、“文化”原因	(员园猿)
五、涉外原因	(员园源)
第三节 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殊原因	(员园缘)
一、主流社会部分失控	(员园缘)

二、公职人员腐败变质	(页码)
三、市场管理制度不完善	(页码)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深层次原因	(页码)
一、经济增长相对失衡造成社会不平等	(页码)
二、经济增长相对失衡增大社会无业群体	(页码)
三、经济增长相对失衡加大城乡差别	(页码)
第五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策	(页码)
第一节 司法控制对策	(页码)
一、从严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页码)
二、从严惩处境外黑社会组织渗透境内犯罪	(页码)
三、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护伞”	(页码)
四、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物质基础	(页码)
五、遏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蔓延发展	(页码)
第二节 社会预防对策	(页码)
一、一般性预防	(页码)
二、特殊性预防	(页码)
第三节 立法完善对策	(页码)
一、借鉴港澳立法经验	(页码)
二、我国内地刑事立法存在的缺陷	(页码)
三、完善“惩黑”立法建议	(页码)
第六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例	(页码)
一、宋永佳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页码)
二、梁胜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页码)
三、高凤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页码)

四、梁笑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缘缘)
五、曾启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缘愿)
六、周寿南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园)
七、张畏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愿)
八、刘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苑)
九、张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怨)
十、杨义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猿)
十一、戴志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缘)
十二、曲全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苑)
十三、宋留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怨)
十四、郑仁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圆)
十五、姚志宏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圆园缘)

主要参考书目	(圆园愿)
--------------	---------

序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1997年全国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一种新类型犯罪。这种犯罪，在现阶段的各种犯罪中，是最为严重的组织犯罪。对此，已引起刑法学界理论工作者的广泛关注。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应严格依法审判，准确适用法律。作为人民法官，既要忠实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又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这种犯罪的现状、特点、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采取相应的对策性措施，从根本上遏制和预防这种犯罪的发展蔓延，防止这种犯罪转化为黑社会组织犯罪。

林辉同志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他从事法院审判工作14多年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写了不少有关法律适用的论文和著作，有的文章和论著已获得各种奖项。林辉同志在审判实际工作中，善于独立思考，勤于动笔，锲而不舍的追求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1997年修订的《刑法》规定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后，林辉同志便及时研究这个问题，并作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分析，从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产生、发展、蔓延状况，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的严重危害性，进行广泛的深入探讨，进而对这种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并为此撰写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论》。

林辉同志在本书中，从五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一是揭示了我国黑社会组织的历史渊源，及现阶段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黑社会组织犯罪的不同点，阐明目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具有黑社会组织的明显性、典型性；

二是说明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在特殊环境条件下发生发展而来的。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未有这种新类型的犯罪，这种新类型的犯罪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由团伙犯罪逐渐发展形成的；

三是根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现状及其表现，综合归纳了这种犯罪的组织特点、行为特点、类型特点、活动特点和保护特点，深刻揭露了这种犯罪的组织集团性、行为危害性、后果严重性；

四是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之所以能在特殊社会环境条件下发生发展，是有其一般的历史原因、社会原因和经济原因的，而且还有其特殊原因和深层次原因，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五是依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原因，提出遏制和预防这种犯罪的对策，既包括司法对策，又包括预防对策及立法对策，从社会管理、物质保障、司法制度等进行全方位的加强整治预防。

该书的后面，附录了近年来在全国发生的一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典型案例，足以说明这种犯罪的极端严重性。

值得一提的是，刑法学界有的学者指出：“我国只存在黑社会组织犯罪，没有必要在黑社会后面加上‘性质’两字。”对此，林辉同志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认为，目前我国还不具有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介乎于犯罪集团与黑社会组织犯罪之间的一种形态，并有向黑社会组织犯罪发展的趋势。尽管这种犯罪有的人数众多，有组织者、领导者、指挥者，组织纪律严密，犯罪分工明确，经济实力雄厚，也有一定的势力范围，等等。但是在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面前，经一两次集中打击和整治，便土崩瓦解了，不复存在了，也不可能以该组织重新犯罪。根据目前这种类型的犯罪特点，充分说明这种犯罪还不是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组织犯罪，而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只要我们采取果断措

施，打击及时，惩治严厉，完全可以减少甚至消灭这种犯罪的发生。这种犯罪不可能转化为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组织犯罪。林辉同志的这种观点，与修订后的《刑法》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

林辉同志撰写的这本书，前后连贯，体系完整，资料翔实，结构新颖，对于司法工作者和刑法理论工作者来说，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覃日飞

二〇〇四年 愿月

前摇言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已成为严重危害我国社会治安的新类型犯罪。这种犯罪组织人数众多，成员基本稳定；内部分工明确，纪律严酷；作案猖狂，手段残忍；聚敛财富，不计后果；横行乡里，称霸一方。这种犯罪的行为人，为了逃避国家法律的惩罚，还千方百计腐蚀拉拢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充当其“保护伞”。大量触目惊心的事实充分说明，这种犯罪是危害社会治安秩序、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破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最严重的刑事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重要任务之一。

王汉斌同志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必须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为了达到预防和控制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目的，必须对这种犯罪产生的原因及其特点进行分析研究，从而采取相应的惩罚与预防的对策性措施。这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促进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无疑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从该种犯罪的概念、特征、构成、原因及对策等，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有的已出版了学术专著，有的对此作了专题调查，还有的就社会学、犯罪学、刑法学等深层次的理论问题撰写了大批理论文章，为深入系统研究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翔实可信的典型判例。作者就

是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本书的。

本书试图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述、现状、特点、原因以及对策等，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以求使人们对这种新类型的犯罪有个全面的客观的认识和了解，从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与这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坚强决心，进而达到准确打击和惩治这种犯罪，有效遏制和减少这种犯罪的蔓延发展势头，防止这种犯罪转化为黑社会组织犯罪的目的。

本书第一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述。着重揭示了黑社会的由来和发展、黑社会犯罪的几种形态、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及其构成要件，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其他几种有组织犯罪的区别等，使我们对我国新产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个基本的认识和了解。

本书第二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现状。本章探讨分析了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三个阶段，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头 10 年我国内地没有黑社会组织犯罪的时期；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滋生的时期；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蔓延发展的时期。同时还就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越境犯罪的状况，以及境外黑社会组织渗透我国内地犯罪的状况，作了披露和分析。

本书第三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点。本章就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有特点，从其组织内部结构特点——亲缘型、劣迹型、固定型；行为特点——暴力型、并发型、敛财型；类型特点——“合法型”、半公开型、隐蔽型；活动特点——地域型、流动型、职业型；保护特点——操纵型、雇用型、互动型等，所有这些特点都是有别于其他一般犯罪的特点。认真研究这些特点，对于加深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识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本书第四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原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也和其他任何有组织犯罪一样，有着产生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形成过程。只有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产生、存在和形成过程的原因深入进行研究，从中找出其犯罪的规律性。

才能采取相应的对策性措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这种犯罪向更高级的有组织犯罪的转化和发展。这些原因主要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原因综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一般原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殊原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深层次原因。

本书第五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策。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策是国家所采取的为法律所规定的控制和预防这种犯罪产生、发展的各种政策、法律、方法、手段等有机整体。它既包括司法控制对策、预防对策，还包括完善立法对策。

在司法控制对策方面，主要是：要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要对外黑社会组织的渗透、腐蚀，必须采取坚决惩治的方针；要加大反腐力度，彻底打掉“保护伞”；要加大经济惩罚力度，从经济上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要继续不断地开展专项斗争，最大限度地遏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蔓延发展。

在社会预防对策方面，主要是抓好两方面的预防：一是一般性预防。要加强物质文明建设；要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要加强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二是特殊性预防。要加强信息情报和侦查破案；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加强对几类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在立法完善对策方面，主要是：要借鉴港澳立法经验；要认真分析我国刑事立法存在的缺陷；要完善我国“惩黑”立法建议。（员）实体法的完善，包括：①制定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专门法规，②增加新的罪名，③提高法定刑的量刑幅度，④增加特别累犯制度，⑤增加财产刑，等等。（圆）程序法的完善，包括：①确立法律推定制度，②设立暂缓不起诉制度，③建立证人保护制度，等等。

本书还对近年来我国发生的部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收集整理，附录于后。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加深对这种新类型犯罪的严重性、危害性、残

暴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与这种新类型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准确打击和惩治这种新类型犯罪，有效地遏制其蔓延发展，并尽可能地防止其转化为黑社会组织犯罪，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绪论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一种新类型犯罪。这种犯罪的产生与发展，已引起刑法学界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的广泛关注，并就此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热烈的争论。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列专条对这种犯罪作了规定。可是在司法实践中对这种犯罪的构成及处罚，有不同认识。有鉴于此，1997年12月15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对《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作出了立法解释。应当说，这对于统一认识，协调有关司法机关，更好地适用刑法的规定，从严惩治这种犯罪，是起到了重要作用的。但是，毕竟这是一种新类型的犯罪，总还有一个不断认识和深化的过程。因而无论是在刑法学界，还是在司法实践中，对这种犯罪的概念、现状、特点、原因及对策，尚有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之必要。

一、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念

研究任何一种犯罪，都是首先从概念开始的。同样，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也应当从这种犯罪的概念入手。那么，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就要弄清楚什么是黑社会。

黑社会是我国特有的称谓，在国外没有这个说法。那么，何为黑社会？在我国的学者中，目前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尚未形成通说。但比较一致的观点都认为，“黑社会”一词是外来语，意思是

指“地下社会”。而所谓地下社会，是对社会的一种非法控制，这种非法控制不仅对抗合法社会的控制，而且削弱合法社会的控制，具有很强的反社会性和非政府性。黑社会组织即是意图并表现为对社会实行非法控制的组织。这种控制不仅表现为对其内部成员的控制，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对外部社会的非法控制。正是这种对社会的非法控制性特征，使其与普通犯罪集团区别开来。普通的犯罪集团只表现为其对内部成员实行控制，尚未形成对合法社会实行非法控制^①。

还有的学者对“黑社会组织”的内涵和外延作了分析。黑社会组织的“社会”，不可能指整个人类社会，因为这种社会是一种社会形态，不可能是一种组织形式。“黑社会”中的“社会”，应指聚居在共同地域，以一定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为纽带，同质人口为主体的人群生活共同体。而“黑社会”中的“黑”，应该是指秘密的、不公开的、非法的、反动的、邪恶的。因而得出结论说：黑社会是指秘密地控制一定地域，基于共同的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群。黑社会同黑社会组织的含义是一致的，仅存称谓上的差别，本质上是一样的。^②

从上述黑社会的概念看，笔者认为，构成黑社会（或黑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一定的规格或标准，不符合这些规格或标准的，我们不能认为其是黑社会。这些标准是：

一是群体性的标准。一般来说，三人为众，或为团体。但对黑社会的要求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有数十人数百人，甚至成千上万人，形成群体，达到人数众多，才能构成黑社会。

二是稳定性的标准。该群体组成人员稳定，有组织名称，有为

① 赵秉志、许成磊：《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立条件》，陈明华等主编《刑法热点问题与西部地区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94 页。

② 郝守才、蔡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及立法问题》，陈明华等主编《刑法热点问题与西部地区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94 页。

首组织者、领导者，有严酷的组织纪律，有相对稳定的势力范围，等等。如果不具备这些标准，这个组织不可能稳定。

三是经济性的标准。黑社会组织要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须要有经济基础作保障。他们通过非法手段聚敛的财富，不是分光吃光，全部挥霍完，而是不断积累，使他们自己具有相当大的经济实力。如果没有犯罪非法所得的物质积累，没有经济实力作保障，黑社会组织根本不可能形成、存在和发展。

四是违法性的标准。黑社会固有的本质属性，就是违法犯罪。离开了违法犯罪，不可能存在黑社会。黑社会的组成人员多数是劣迹斑斑的极端利己主义者。他们之所以纠集在一起，就是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通过违法犯罪来达到积聚财富、扩大势力、称霸一方、发展壮大组织的目的。

五是长期性的标准。黑社会的组织结构是非常牢固的，其组织的影响也是相当久远的，绝不会因执政当局一两次打击和镇压，便土崩瓦解了，不复存在了。因此，认定黑社会的标准应以该组织存续时间的长短来衡量。一般来说，一个黑社会组织的形成和存续期间，应当在十年以上。旧中国的黑社会和国外有影响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其存续期间多达几十年，有的甚至几百年。

上述黑社会构成的五个标准，是有机的统一，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标准，都不能以黑社会组织认定。

根据上述黑社会组织的五个标准来衡量我国目前已惩治的组织犯罪，尚未发现合格的甚至是典型的黑社会。尽管有的组织犯罪达到人数众多，经济实力雄厚，有一定的势力范围，但这些犯罪组织经不起一两次打击和镇压，使土崩瓦解了，不复存在了。说明其尚未形成黑社会。

正如王汉斌同志 1997 年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说的：“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出

现。”王汉斌同志对我国目前有组织犯罪现状的分析是正确的，也是符合实际的。

那么，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目前我国刑法学界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所谓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有组织犯罪形式。在西方国家，有组织的犯罪通常是指黑社会组织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属于犯罪集团的范畴，但它又具有不同于普通犯罪集团的一些特点，属特殊犯罪集团。

目前我国学者一般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已具有黑社会的某些痕迹和性质，但还不具备黑社会组织的完整特征，属于介乎犯罪集团与黑社会组织之间的，向黑社会组织过渡的一个中间形态。我们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含义的界定，应从它是“不明显”“不典型”的黑社会组织来分析。

何谓“不明显”的黑社会组织？虽然黑社会是秘密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但这是针对其从事犯罪行为时的秘密性而言的。国外的黑社会组织及我国历史上的黑社会组织，作为一种非法组织的存在是明显的，即组织犯罪对外公然公布自己的犯罪目标，公然与当地政府相对抗。如旧中国的天地会、青帮、红帮、哥老会，香港地区的三合会、澳门地区的水房帮、台湾地区的竹联帮，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暴力团，等等，都公然地挑衅政府。而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仅从事的具体违法犯罪活动是隐蔽的，而且其组织名称、组成人员也不对外公开，对社会不承认其存在。这就是“不明显”的黑社会组织的表现。

何谓“不典型”的黑社会组织？典型的黑社会组织是相对于正式的主流社会而存在于一定地域内，控制一定地域或者行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群体，它一般有自己控制或垄断的势力范围，且有